

证券代码：300461

证券简称：田中精机

公告编号：2017-050

##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翔瑞”）被提起诉讼的相关资料，远洋翔瑞于2017年3月16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交换通知书》等相关诉讼材料。

### 一、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东莞市宝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69867300Q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外经工业园伟兴路1号

法人代表人：李付增

被告一：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2700838J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碧岭社区石夹路11号2号厂房

法人代表人：龚伦勇

被告二：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073907009F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

法人代表人：高玉根

## （二）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由被告一制造、销售并由被告二购买使用的涉案产品侵犯原告专利号为 ZL201120482733.5、名称为“雕铣雕刻机自动上下料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权；

2、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权产品的侵权行为；

3、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销毁全部库存侵权产品，立即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和工装、模具、夹具；

4、请求判令被告二立即拆除并销毁全部侵权产品以及专用配套设施；

5、请求判令被告二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小写人民币¥7,500,000.00元）；

6、本案的诉讼费用、其他费用和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全部由二被告连带承担。

## （三）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认为其持有的 ZL201120482733.5 号“雕铣雕刻机自动上下料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远洋翔瑞未经原告同意，大量制造和销售侵犯涉案专利的侵权产品，并销售给被告二。因此，原告根据民事诉讼法和中国专利法的规定，对远洋翔瑞和被告二提起诉讼。

本案将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正在举证期内，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做出预判。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在收到应诉材料后，正在收集有利于公司的证据材料，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以减少上述诉讼事项可能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 1、《传票》；
- 2、《民事起诉状》；
- 3、《应诉通知书》；
- 4、《举证通知书》；
- 5、《证据交换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3日